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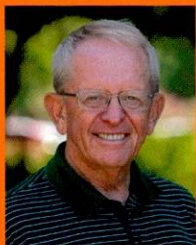
*How Do We
Glorify God?*

如何
榮耀神？

約翰·漢納 *John D. Hannah* 著
郭熙安 譯

人受造的目的是要使神得著榮耀。

聖經教導人，生命在於神的本質、神的喜好和心意，以及該如何按祂的意思而活。這本小冊簡明扼要地指出，神渴望在我們身上恢復屬祂的性情、更新我們的心靈，好叫我們可以在自己的言語、行為和存在上反映祂的榮耀。



約翰·漢納
John D. Hannah

作者介紹

- 1967 費城聖經學院學士
- 1971 達拉斯神學院神學碩士
- 1974 達拉斯神學院神學博士
- 1980 南方衛理公會大學碩士
- 1988 德州大學博士
- 1994 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

達拉斯神學院歷史神學教授，擔任該校歷史神學系主任達二十年之久。特別喜愛研究二十世紀美國福音派教義，以及愛德華茲、歐文的作品。西敏神學院達拉斯校區 教會歷史兼任教授。

擔任「認信福音聯盟」（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s）長期顧問，是國際知名的講員。



改革宗網路書房
www.crtsbooks.net



ISBN 978-986-97978-6-3



0 0 1 4 0

9 789869 797863

NT\$ 140

*How Do We
Glorify God?*

如何
榮耀神？

約翰·漢納 *John D. Hannah* 著
郭熙安 譯

如何榮耀神？

(基要信仰小冊 2)

作者：約翰·漢納 (John D. Hannah)

翻譯：郭熙安

責任編輯：彭彥華

封面設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20年3月 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How Do We Glorify God?

© 2000 by John D. Hannah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全書文字、出版、設計皆保留版權，未經本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文字、影音）轉載及翻印。

Chinese edition © 2020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3110 Fax: (886) 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經文除特別註明外，引自《和合本》暨《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於台灣聖經公會所有；另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所有。」

Cover photos on Unsplash by Mark Dalton; cover resumen-folleto-negocios-foto designed by pikisuperstar / Freepik; Icon by Freepik from www.flaticon.com; Inner pages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97978-6-3

定價：新台幣 140 元

出版社序



使徒保羅在即將離世之前，曾對提摩太說：「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保羅為主受苦且不以此為恥，乃是因為他正確且深厚地認識神。我們的生活與我們的神學緊密相連，若要像保羅一樣活出榮神益人的生命，我們就必須像他一樣有正確的神學。

因此，改革宗出版社將陸續出版美國P&R Publishing的一套基要信仰小冊（Basics of the Faith Series）。每本小冊都針對一個主題進行簡短而紮實的介紹。篇幅不長，但內容豐富，清楚指出每個主題的重點，非常適合初信者或有心學習基要真理的人閱讀。有些基督徒對厚重的系統神學書籍望而卻步，而這套小冊能作為一個踏板，幫助他們去閱讀和理解較艱深的神學書籍。若教會要教導主日學或帶領讀書會，這套小冊也是相當適合的教材。

我們盼望這套小冊的出版能幫助眾信徒穩固地奠定信仰的根基，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進而活出榮耀神、以神為樂的生命。

改革宗出版社 編輯部
2020年3月

基要信仰小冊：

- 何謂聖經？ 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
- 如何榮耀神？ 約翰·漢納（John D. Hannah）
- 何謂傳福音？ 喬治·羅伯森（G. W. Robertson）
- 何謂三位一體？ 魏爾斯（David F. Wells）
- 何謂屬靈恩賜？ 溥偉恩（Vern S. Poythress）
- 死後會如何？ 理查·腓力斯（Richard D. Phillips）
- 何謂贖罪？ 理查·腓力斯（Richard D. Phillips）
- 何謂聖餐？ 理查·腓力斯（Richard D. Phillips）
- 何謂教會治理？ 肖恩·路卡斯（Sean M. Lucas）
- 何謂恩典？ 肖恩·路卡斯（Sean M. Lucas）
- 為何需要信條？ 柏克·帕森（Burk Parson）
- 何謂信心？ 凱伊·理查（Guy M. Richard）
- 何謂因信稱義？ 費斯柯（J.V. Fesko）
- 何謂重生？ 馬太·巴瑞特（Matthew Barrett）
- 何謂復活？ 約珥·畢克（Joel R. Beeke）
- 何謂基督教世界觀？ 萊肯（Philip Graham Ryken）



顛覆現今的觀點

不久之前，我去參加某間教會的主日敬拜。敬拜團熱情地舉起雙手，唱著「我感覺真好」，要我們一同投入這場「慶典式」的敬拜。我深感不安，因為我覺得這種敬拜似乎在說，我們並不是真的需要來到神面前，而是神應該感謝我們從百忙中抽空來承認祂的存在。相比之下，真信仰產生的果效，以及我們舉行公眾聚會的理由，是要一同頌讚神的榮耀，雖然我們也在崇拜當中承認祂向我們施恩。

許多教會已淪為世俗文化的俘虜和同路人。它們已變質成自私自利的企業，其主要慶祝的事就是高舉神為賞賜者，並藉此合理化一種鼓吹個人利益的信息。這種教會已變成追求世俗的短暫事物。這並不是真正的敬拜。真敬拜是明白神的寶貴以及我們對祂的倚靠。在一個墮落的資本主義國家裡，慶祝自己擁有比別人優越的社會經濟地位，這絕非真敬拜。

若神只是一位賞賜萬物的神，任何人都會向祂致敬。但基督徒群體的存在目的，並不是要讚嘆自己擁有豐富的物質；他們的存在是要敬拜那滿有憐憫和赦罪之恩的神。

不再以神為中心

自從十七世紀以來，西方文化的各種勢力已造成人的生命和價值觀每下愈況。若我們專注在神和祂的話語上，就會使我們得著自由；但若我們遠離神的話語、專注在自己身上，就會導致自己受到捆綁。所謂的「現代思想」（1750-1900）是根植於啟蒙運動（強調理性或自然啟示的卓越地位），它主張人能夠透過教育和科學發展而達到完善，並且反對聖經的教導，不承認人的有限與不足。人類寄望於理性，認為藉此可達到一個不斷進步且越發美善的世界。但事實證明並非如此，而這種世界觀也隨著倒塌瓦解。兩次世界大戰和大屠殺告訴我們，雖然科學發展能大大改善人的生活，但世俗教育無法改善人類的黑暗面。事實上，知識的增長可能使人心變得更加黑暗與危險。

如今，「現代思想」已經結束了，但人類並沒有回歸聖經或宗教改革的教導，而是陷入一陣絕望。「現代思想」相信，人類可能透過共同的道德觀而團結一致，但事實證明這不過是一種神話。取而代之的是，人類開始強調自我、個人權利和個人道德觀，於是「後現代思想」就此誕生，要人追求徹底的自我中心。

後現代思想的產物就是不斷修改社會的價值觀。社會評論家們經常對此發出警告，例如世俗主義者拉許（Christopher Lasch，撰寫《自戀主義文化》，1969）、

基督教護教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以及近代的作家巴拿（George Barna）、荷頓（Michael Horton）和魏爾斯（David Wells）。後現代思想有許多樣貌，包括：

一、**價值觀庸俗化**。這源自於我們的消費主義、累積財富、只關注運動和休閒。在美國人單純為短暫的享樂而活的時候，公認的美德變得越來越不重要，大家只強調個人的價值觀。

二、**自我中心的生活**。從我們的社交對話可以看見，我們重視體育活動（力量的美）、身材美貌（短暫的吸引力）和金錢（投資和退休規劃）勝過一切，我們不在乎別人、也不為別人犧牲。

三、**不知感謝**。我們專注在自己身上，以致失去感恩的心。可悲的是，人們活在一個不感謝別人的世界裡，因自己成了一切美好事物的源頭。

看到這些趨勢後，我們就不訝異為何許多教會從不嚴肅地呼召人來敬拜神。教會欠缺的並不是敬拜的架構，而是缺乏在敬拜中真誠地痛悔與謙卑。教會忽略神對敬拜的觀點，我們唯有重新聚焦在神身上，才能恢復神所要的敬拜。

宗教改革的典範

對今日教會來說，最好的典範莫過於在改教時期基於聖經原則而提出的模式。路德、加爾文和其他眾多改教家都呼籲人要完全以神為中心，此為真基督徒認信和生活

的本質。他們的信仰觀完全不同於現代的許多基督徒，並且是完全根據聖經的。因此，今日教會要邁向更新之路，就得跳脫後現代價值觀所塑造的基督教空殼，努力回歸以聖經為本的改教信仰。

宗教改革追尋真正的基督教信仰，試圖透過更新、改革，擺脫中世紀的腐敗信仰。宗教改革的教導圍繞著五重的「唯獨」（*sola*）。這在當時是顛覆性的信息（對現今的我們也是如此），因為它呼召人委身於完全以神為中心的信仰觀和生活觀。

一、唯獨聖經。改教家堅稱，聖經是一切的基礎，因此唯有聖經（1）是一切信心和行為所根據的權柄；（2）是神向人類啟示的內容；並且（3）來自於決不說謊、也不可能受欺騙的那一位。唯有神是完全真實的，而祂的話語出於祂的完美屬性。因此，唯獨聖經是完全真實可信的。

二、唯獨基督。改革家堅稱，唯獨基督是救贖主。他們這項主張表明了（1）唯獨基督是得救的管道；（2）基督在髑髏地將自己獻給神，替罪人受刑罰，這是救贖唯一的根基；以及（3）基督必須是神的獨生子、或與神同等才能完成救贖大工，因為神的屬性所要求的代價必須符合祂的本質，沒有一個受造物能夠付出這樣的代價。

三、唯獨恩典。改教家堅稱，罪人只會促使神彰顯祂公義的忿怒，這意味救恩必定唯獨本乎恩典，沒有人可

以用功德來換取救恩。這種顛覆性的聖經詮釋指出，唯有神能提供救恩。人無法靠功德得救。

四、唯獨信心。改教家堅稱，救恩是唯獨藉由信心而得著的。信心不是神施恩的原因，信心是我們明白神施恩給人以後，我們所作出的回應，這表示（1）信心不是功德，只是一種管道，用以支取神在基督裡提供的憐憫；（2）信心是接受基督已為我們成就的事，而不是祂成就這些事的原因；並且（3）信心本身就是從神而來的一種禮物。

五、榮耀唯獨歸於神。第五點是這本小冊的重點——榮耀唯獨歸於神。這點是從其他四點推導出來的必然結論，它呼籲人完全以神為中心來面對生命的各個面向。榮耀唯獨歸於神意味整個人生有正確的目的，就是以神為中心的目的。所有接受這種基督教觀點的人，都會以神的榮耀作為人生的最終目標，而不是以自身成就或自我實現作為最終目標。

以神為中心

「榮耀唯獨歸於神」最好的總結，就是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36節的陳述：「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保羅用這句話作為充足的理由，說明生活要完全以神為中心。這句簡短的話語提到四次「祂」，這表明基督徒唯一的中心和焦點，就是神和祂的榮耀。此外，抱持這種生活觀的理由，

是透過三個介詞來呈現，就是「本於」（from）、「倚靠」（through）和「歸於」（to）。

首先，「本於祂」指出神是萬物的源頭。萬物都源自於神，或以神為第一因。這正合乎使徒約翰的宣告：「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3）萬物都來自於神。自存者創造了一切受造物。

第二，「倚靠祂」指出神是一切受造物的維持者。意即，受造物的存在乃是倚靠神每時每刻的慈愛。保羅論到耶穌說：「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7）自存者不僅創造萬物，也用祂大能的話語時時托住他們。

第三，「歸於祂」指出一切受造物的目的。萬物是神所造的，也為祂而存在。創造萬物的神，就是萬物存在的目的。羅馬書十一章36節表達一種與現代文化的價值觀完全相反的生命態度。我在這本小冊裡要來定義並解釋這種以神為中心的人生觀。

神的榮耀：此榮耀的意義

榮耀在舊約的原文裡主要是「*kavod*」，在新約的原文裡主要是「*doxa*」。聖經用來描述神的這些字，具有幾項重要的意義。舉例來說，榮耀被用來表達神的各種屬性，它是關乎**神存在的本質**，像是尊貴、威嚴、偉大

或榮美。就這意義而言，榮耀是指「很有份量」（這是「*kavod*」的字面意思），就像今天人們談到對自己很重要的事，也會說它們「很有份量」。

這個詞還有一個重要意思，是指**神屬性的彰顯**。「神的榮耀」意味神各樣美善的可見展現、光輝或彰顯。以西結使用這個意思：「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結四十三2）

聖經常將「神的名」和「神的榮耀」當作同義詞使用。大衛在詩篇八章1節寫道：「耶和華—我們的主啊，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祢將祢的榮耀彰顯於天。」在這裡，神的名可以指祂的屬性，也可以指祂屬性的彰顯。在出埃及記卅三章19節裡，神告訴摩西說：「我要顯示我一切的美善，在你面前經過，並要在你面前宣告耶和華的名。」（和合本修訂版）

神的榮耀，神的最終目的

我們當中有許多人都受到《西敏小要理問答》的薰陶，其中的第一問是「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這個問答不僅塑造我們的生命，也影響我們怎樣看待神和世界。我要在此提出相似的問題：「神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神為什麼創造世界和人類？我的答案是：神的主要目的是要彰顯祂一切的榮耀。

「主要目的」（或「最終目的」）是指最為重要的目標，也是萬物要達到的最終目標。神創造世界的主要目的，決不可能是受造界本身，因為這樣的話，世界必須是永存的，也必須是與神同等的。既然世界並非永存的，而是神大能運行的結果，所以世界就不可能是自身的最終目的。否則就會把「結果」提升到「純粹因」的領域，而我們知道唯有神是純粹因。這也會使第二因變成一種「目的因」。十八世紀的清教徒思想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也看出這一點，並且正確地指出：

在神的屬性裡，有一項我們稱之為信實，或說神必履行祂對受造物的應許，而此信實不可能是促使祂創造世界的動力。祂如此履行對受造物的應許，也不可能是祂創造萬物的最終目的。^{註1}

我們要怎樣找到神創造萬有的最終目的呢？人類本身的知識和智慧無法解答這個問題，因為答案只在於神本身，神是人類靠自己的知識所無法領略的。我們只有一種途徑能夠知道神創造萬物的目的，就是倚靠神在聖經裡的啟示，因為唯有聖經是一切真智慧的可靠源頭。

那麼神為什麼創造世界呢？祂為什麼創造人類，讓

註1 Jonathan Edwards, "The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8:412. 此書後來再版，並結合富有洞見的註解，請參見：John Piper's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Living the Vision of Jonathan Edwards* (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1998)。

他們住在世界裡？若說全然充足的神創造世界，是出於祂自身的需要或內在的不足，這完全不合邏輯，因為神絕無缺乏。神的一切所是和一切所行盡都完美。祂有無限的榮耀，也享有永不改變的福樂。祂絲毫不需要改進，神無法、也完全不需要改善祂自己的完美屬性，否則就表示神自己先前是不完美的。

由於在神以外的任何原因都不可能促成創造，神是獨立自存的，祂不受其他原因推動，所以原因必然來自於神本身。神存在的本質、也就是唯有神自己是祂一切創造活動的原因。這話可以這樣解釋：神看重祂自己勝過一切，正因如此，祂自己是創造的目的。當世界在最終審判中燒毀，時間也不復存在以後，神創造萬物的最終目的就會顯明出來。到時將明顯看出神就是祂一切行動的最終目的。

一旦我們承認神非常看重自己的榮耀屬性、且以自己為樂，我們就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在沒有任何外來的需要之下，是什麼促使祂創造萬物呢？對神而言，祂的存在就是祂行動的起因；因此，祂的完美存在使祂定下完美的旨意。沒有外來的能力可以促使神採取行動。相反地，祂本身的豐富屬性和祂喜悅彰顯自己的屬性，才是祂創造萬物的原因。正因為神的屬性，神不只是大有能力、聖潔和信實，祂也需要表露出這些屬性。因此，創世的最終目的不在於受造物，而在於造物主自己。

愛德華滋簡潔地指出重點：「若神從未創造世界，這些屬性（公義、能力、良善和智慧）就不會有任何的運用。」^{註2}

神對自己的愛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祂創世的真正目的。換句話說，神創造世界是為了啟示祂自己。因此，神本身有一項特性是，祂不僅以自己為樂，也渴望彰顯祂自己。我們可以說神對自己有一種神聖的愛。祂對自己的愛，不像受造之人表現出來的自戀，這種愛不是罪惡的，因為神喜悅自己並不是一種虛榮的錯誤觀念。神對自己的愛，是正當且合宜的。愛德華滋說：「若神的能力和智慧……應當運用且呈現出某些果效，而不致永遠處於潛藏的狀態，那這些運用就應當顯明出來，以免完全隱藏且無人知曉。」^{註3}

神創世的最終目的，是為了「顯明祂對自己的至高重視」，而不是為了受造物。簡單來說，神有權顯明祂最為看重的事，而祂最看重的就是祂自己。相對於現今以自我為中心的膚淺文化，這種顛覆性的聖經觀點帶給我們盼望，因它指出有一件事比耽溺於自身利益和享樂好上千萬倍。不明白神的主要目的，就是我們得不到滿足的最終原因。

著名的清教徒神學家查諾克（Stephen Charnock）所

註2 Edwards, "The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 *Works*, 8:429. 3 Ibid., 431.

註3 Ibid., 431.

說的話，正好總結這段落的重點：

促使神創造的理由，必定跟祂本身一樣重要：動機不可能在祂以外，因為當時只有祂存在……此外，每個行動要達到的目的，都是神看為美善的事，而且是這類行動中最美善的事。既然沒有任何事物比神更加美善，那麼也就只有神自己及其美善能作為祂的最終目的……神不能以祂自己以外的事物作為行動的最終目的，否則就等於承認自己不是神。^{註4}

回應異議

愛德華滋在《神創造世界的目的》中談到，以這種徹底的有神論來詮釋創世的意義，很可能會遭到反駁。而他的回應闡明一個重點：神一切工作的中心和目標乃是祂自己，而不是受造物。愛德華滋談到以下幾種異議：

一、若神完全不需要有任何增添或提升，若神不會因任何事變得更美好或更喜悅，那祂起初為何選擇創造世界呢？愛德華滋回答說：雖然神並未得益於創造世界，祂卻喜愛受造物彰顯祂、將祂反映出來。神的喜樂不在於看見受造物本身，而是在受造物中看見祂自己的榮美。愛德華滋寫道：「祂喜愛自己本性的榮耀，因此祂也必然喜愛

註4 Stephen Charnock,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228–29.

自己榮耀的散發與光輝。」^{註5}若神完全以自己為滿足，為什麼祂還想要自己以外的事物呢？愛德華滋回答說，雖然神本來就以自己為樂，不需要更大的快樂；但祂喜愛觀看自己的完美智慧並顯出祂的能力，這些都必須有受造物的存在。神並不是為了得著什麼好處，而觀看自己在物質或屬靈方面的榮耀。祂純粹是喜愛觀看自身獨有的完美。

二、若受造物反映出神的本性，這使神從受造物得著稱讚，那麼這樣尋求眾人的稱讚，難道不是一種虛榮嗎？愛德華滋答覆說，渴望得著稱讚這件事本身並非惡事，除非本身不配得到稱讚，這樣渴望稱讚才算是罪。神不是如此，因為歸給祂的稱讚完全是應得的、且是合宜的。愛德華滋寫道：「若神喜愛自己，祂也必然喜愛眾人愛祂。若神的聖潔主要在於愛祂自己，那麼受造物的聖潔也必定主要在於愛祂。若神喜愛自身的聖潔，祂也必定喜愛受造物的聖潔。」^{註6}

三、若認為神創世的目的是出於祂的本性，這不就剝奪祂可以不必如此行的自由嗎？愛德華滋在別處廣泛地討論這個題目，但他的回應基本上是把自由定義為甘心選擇或自願行動的能力。自由不是違背自身渴望的能力，而是按照自身渴望作出選擇的能力。既然神喜悅觀看自己的榮耀，也自由地渴望如此行，神就不是出於必須或受外力

^{註5} Edwards, "The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 *Works*, 8:447.

^{註6} *Ibid.*, 456.

迫使才這麼做。當祂以自己為樂時，祂的行動有充分的自由。既然自由是依照本性來行動的能力，那麼神就是最自由的存在，因為唯獨祂具有完全的能力，而且全然完美。

這樣看待神、看待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完全不同於現今這個後現代、自我中心的社會。這是一種持續以神為中心來看待整个人生的觀點。我們為什麼存在？我們在不斷流逝的年月裡該做什麼？聖經對這類問題所提供的答案，有別於當代的世俗思想。聖經教導我們，人的自我並非中心。生命的意義不在乎擁有一座湖濱別墅、享受長假或提早退休。生命的意義在於認識神、明白神的喜好和心意，以及我們該如何按祂的意思而活。當我們按照神對我們的心意而活時，我們就享有最大的喜樂。

派博（John Piper）將這種觀點稱為神學上的「大陸分水嶺」。他說：「若你真心如此相信，你的所有思想河流都會流向神；但若你不信，所有的河流都會流向人……要解決這個問題，值得花上許多徹夜的禱告，以及持續不懈的研經。」^{註7}

神的榮耀：創造的目的

世俗觀點認為，世界是由一系列的自然因素造成，而我們的人生目標就是使享樂極大化，痛苦極小化。在這無意義的世界裡，我們唯一的選擇就是從其他人事物謀取

註7 Piper,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141, n21.

利益，因為人的自我是生命的中心。可悲的是，好些流行的商業用語就是掌握這種人生觀，像是「你今天該休息一下！」、「何不瀟灑走一回！」、「因為我值得！」。

這種刻意地放任自然主義，已經破壞我們的文化道德規範，也正威脅著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和政府，帶來各種的混亂。其結果並不是帶來自由，而是無盡的殘酷、暴力和隨處可見的捆綁。若沒有一位立法者和律法，就不可能有真自由。

我們唯一的盼望是歸向聖經所啟示的神，重新明白生命一切意義的中心不是我們自己，而是神。神是宇宙的中心，是一切智慧和真理的本質。生命的目的源於神的心意——祂樂意看見自己的榮耀、觀看自己的榮美。因此，現在該是基督徒回歸真理的時候，曉得生命的意義就在於「榮耀唯獨歸於神」。

神的榮耀和物質世界

詩人宣告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廿四1）神創造世界，這是一項基要的聖經真理。也就是說，世界是出於一位創造者的行動，而不是產生於一段長時間、無法解釋的自然事件。詩篇卅三章6節說：「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這指出神不費吹灰之力、用祂的話語創造世界的奇妙作為。

神為什麼創造世界？神用話語創造複雜的物質世界

有何目的？我們在之前已談過這個題目，但因為它十分重要，所以我們要進一步來思想。

一、世界受造是為了教導活在世上的人知道有一位創造主。世界是一本「書」，教導凡「閱讀」它的人明白，有一位從虛無中造出世界的神。加爾文將萬物比作我們學習的「教室」。^{註8} 愛德華滋稱萬物為「神的聲音」，因為它教導我們明白屬天的真理。^{註9}

二、神創造世界為要啟示祂屬性的各種層面。雖然「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但我們週遭的世界仍舊顯明神的作為和存在。受造物是一本無字書，將聖經所啟示的深刻美妙真理呈現出來。愛德華滋的著作論及不少自然界和神聖啟示之間的關係，例如：「正如日出使全世界得著光明、脫離黑暗，照樣藉著基督的復活，我們蒙了重生，得著活潑的盼望。」^{註10} 簡單來說，「自然之事是要象徵屬靈之事。」^{註11}

三、神創造世界為要顯揚祂的美善。這不僅是要讓受造物看見祂的美善，同時神自己也要觀看自身的美善。雖然神最終是為祂自己創造世界，但在祂一切所行的事上，都帶給受造物豐富奇妙的益處。物質世界的美麗和完善，是要反映出神的榮美和完全。因此，神透過觀看自己

註8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4:6.

註9 Edwards, "Images of Divine Things," *Works*, 11:74.

註10 *Ibid.*, 11:66.

註11 *Ibid.*, 11:62.

而得著榮耀。愛德華滋引用啟示錄一章8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說，既然基督是萬物之始與終，那麼萬物就必定同時是以神為起始與結局。既然當受造物的結局來到時，萬有都要稱頌、敬拜神，那麼世界必定是為了稱頌神而受造的。

神的榮耀和人的受造

若神創世的最終目的，是要世界成為一面鏡子，好反映出造物主的完美屬性，那麼神創造行動的最高峰——創造人——也必定有相同的目的。神創造男人女人，不是要他們花費時間和創造力在他們自己身上。他們受造的目的，是要藉著他們的性情和活動，來反映出神的性情和活動。我們透過彰顯自己受造的目的，就能榮耀造我們的主。我們的受造是要反映祂的聖潔和公義，不是為了我們能得益處（儘管個人的敬虔會帶來極大的益處），而是要叫神在受造物中觀看祂自己的美善，藉此得著榮耀。

聖經有多處提到，神的榮耀是人類受造的最終原因。神藉以賽亞的口說：「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7）在同一卷書後面說到人類最終會得著恢復，神說祂必如此行，「好使祂自己得著榮耀」（賽六十一3，新譯本）。神也指出祂為自己的榮耀所發的忌恨：「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八11）

因此，神創造我們是為了要在我們身上看見祂自己的榮美。祂在人的身上看見自己的榮美，就甚喜悅。祂喜樂不是因為受造物本身，而是因為祂自己的性情透過受造物的性情顯明出來。這就是全然以神為中心的觀點來看待人生的目的，而不是以自我中心的觀點來看待。愛德華滋說得不錯：「受造物認識、看重、愛戴神，以神為樂並且讚美神，神的榮耀就顯明出來、且為人所認識；受造物領受了祂的豐富，再將這豐富歸給神。」^{註12}

論到愛德華滋怎樣看待人類與神創世的主要目的，約翰·史密（John E. Smith）寫道：

神出於祂深切的大愛，想要人類能夠透過受造界欣賞祂榮耀的美善與輝煌。愛德華滋正是如此看待神創世的目的，就是要充分彰顯神自己的榮耀本性；要達到這個目的，最好的方法就是透過擁有真美德的人，這種人的生命被恩典和聖靈充滿，豐富地彰顯出聖潔的愛和行為。^{註13}

大衛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神在創世時稱世界是「好的」（創一章）。人類在受造之初也是盡善盡美，為要反映出造物主的性情。因此，希伯來書作者引用詩篇八章4節說：

註12 Edwards, "The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 *Works*, 8:531.

註13 John E. Smith, *Jonathan Edwards* (South Bend, IN: Notre Dame Press, 1992), 107.

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並將祢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來二7-8）

創世記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因此，神造人是要他們有分於祂的道德屬性。人的受造奇妙，因為他們身上打印著造物主性情的標記。

神的榮耀和罪的可怕

讓我們來看人類墮落的悲慘故事。神的榮耀原本是要藉由受造物彰顯出來，卻因罪而遭到嚴重玷污和損害。

聖經說，亞當的悖逆為神所造的世界招來咒詛。神告訴亞當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三17）。如今我們的世界已扭曲變形。我們對這世界（原本是要彰顯神的屬性）的認識，遠遠比不上人類始祖所看見的榮美。如今受造之物在神的忿怒下歎息，等候天地最後得贖的日子來到（羅八19-23）。世界原本要用來取悅神，如今卻變成提醒我們：神的公義必定要懲罰罪，罪不可能免受處罰。

亞當的悖逆為受造物帶來嚴重的後果。亞當被趕出神的同在，放逐到一個邪惡的世界裡，亞當的本性也受到神的審判。人在靈性上與神隔絕，性情也變得極為敗壞。人沒有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彰顯神的性情，

達到榮耀神的目的，反倒按著敗壞的本性來行事。人的機能（思想、情感和意志）都偏離神的原意，變得自私自利。事實上，人「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23）。人的性情已經敗壞，也失去以純潔的心事奉神的自由。派博將這種偶像崇拜稱為「一種自我毀滅的交換，將無限的價值與美善，換成轉瞬即逝的低級替代品。」^{註14}

雖然神不斷地施憐憫和恩惠，人類卻故意地選擇抗拒，不以反映祂的性情來榮耀祂，這就是罪了。神為了至高的目的而創造我們，但我們卻執意走自私的道路。任何行動的動機和結果，只要不是為了反映造物主的性情，這行動就是一種罪。輕賤神的榮耀，專求自己的益處，就是在僭越神的特權。

這雖然令人憂傷，卻不是故事的結局。神渴望在我們身上看見祂的榮美，而祂的旨意絕不會受挫，只是人類的最終恢復仍要等到新天新地降臨之時。啟示錄最後描述神戰勝一切仇敵，然後祂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廿一5）

神的榮耀：人的主要目的

人的主要目的已失喪

乍聽之下或許會覺得奇怪，單單為神的榮耀而活，

註14 Piper,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36.

並不會貶損自我價值或自愛；這只會使人以正確的觀點來看待自愛。聖經指出自愛（渴望經歷喜樂、避開痛苦）是人類固有的本性，也是道德規範的基礎。例如，在聖經裡，愛自己常被用來當作愛別人的一項衡量標準。我們愛自己，是一項不可否認的事實，只要正確地愛自己，它就不是一件惡事。聖經說：「當愛人如己」（太十九19）。又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五28）。因此，基督教並沒有輕看人的價值，反倒在一些基本教導裡指出人的價值。

然而，自愛被扭曲，完全偏離神對受造之人的心意。人類墮入罪中，使得自我變成純粹的自私。人不再看重自身以外的事，也就是說，人不再愛神，也因此失去了節制和仁慈。愛德華滋說：「人的靈魂因墮落而導致的敗壞，就在於人喪失更高貴、寬廣的原則，完全受到自愛的轄制……自愛成了靈魂的絕對主宰，高貴寬廣的原則受到威嚇而消失了。」^{註15}

人類渴望幸福，這並非惡事。我們追求幸福就錯在追求的方式不對。墮落之人的愛，就錯在為了自己得著利益而去愛別人，而不是為了神而去愛別人。墮落使受造之人的愛變得狹隘；我們失去對神的愛，卻保留對事物的愛。愛一旦失去最崇高的理想，就變成狹隘又自私的愛。

因此，人的愛正好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裡所總結的

註15 Edwards, "Charity and Its Fruits," *Works*, 8:252-53.

真愛相反。由於我們背離神，就失去人類真愛唯一的合法定義，如今被怪誕、扭曲之愛的行徑給吞噬。不耐煩、驕傲、復仇、嫉妒、喜愛惡事等，處處顯示我們已變得極度自我中心。屬肉體的果子（加五19-21）已取代人類始祖原有的聖靈果子（加五22-23）。

不能討神喜悅的事

若神所悅納的，只有那些符合祂絕對的公義和聖潔的事，那麼就連最高貴之人的努力也不能討神喜悅。詩人看見這個難題，於是寫下：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
誰能站在祂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
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廿四3-4）

耶穌的話語呼應這個思想：「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主耶穌的這句話反過來說，就是：「心裡不潔淨的人有禍了，因為他們必不能見神。」

神是祂自己聖潔的標準，而我是個罪人，我永遠不可能討神喜悅。原因很清楚：即使是人類達到的最高成就，也不免有壞的動機，這動機可能是貪婪或要滿足自己的驕傲。所有墮落的受造物在道德上都蒙上陰影。雖然公共的道德觀是社會的原則和人類政府的基礎，但若這道德

觀偏離神的準則，它就不足以讓神在其中看見自己的完美屬性。

公共的道德觀是家族和社會的凝聚力，它奠基於自愛和渴望享受愉快的環境；它源於對自身幸福的渴望，是一種盼望得到回報的道德觀。這不是真正的善，因為它以自我為中心。不論是感謝或忿怒，都可能只是出於自愛。決定一項行動是否美善的，不是行動本身，而是它背後的**動機**。我們不需發展一套詳盡的理論，就能解釋公共的道德觀；它只不過是人類受造而有的一部分天性。因此，一套完全基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倫理標準，或一套只是出於人類天性的道德觀，本身都不是真正的善。原因是，若一個道德行動無關於愛神及其榮美，就是一種虛假的德行。若道德行動不以神為對象和動機，就不可能是神認可的道德。

什麼叫作討神喜悅

若羅馬書十一章36節是基督教的一項核心宣告（「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我們就必須確實知道什麼叫作討神喜悅。簡單來說，神只喜悅完全合乎祂完美屬性的事。神本身得著榮耀的方式，就是從祂的本體看見三位一體的完美屬性，或是透過受造物來看見自己的榮美。從受造物的角度來看，要能真正討神喜悅，就是要在道德和靈性上與神相似。

對與錯、善與惡的區別，都以神的屬性為最終基礎。榮耀神也同樣以神的本體為根基。真美德必定不是源自於狹隘的、敗壞的受造物；美德必然是從神而來的恩賜。為了討神喜悅，我們的性情必須更新；我們的性情因墮落而迷失方向。這意味著我們必須重新恢復神的形像；否則，我們又怎麼能反映出神的完美屬性呢？

什麼是真正的美德或公義呢？真美德根植於內心體認到神的聖潔和榮美。真美德是一種向外的眼光，使我們內心的喜樂和渴望轉離自我，不再追求自己的益處，而是轉向神，單單尋求神的旨意。當聖靈藉著神的話語，將對神的認識顯明在人心裡，這就是更新的開始。這使人心領會到神本體的榮美和奇妙，進而產生相應的情感。真美德發自內心，源自於看見神的榮美，進而渴望與祂相似。真美德涉及我們樂意去愛慕、享受、且效法神的性情。

只有基督徒能夠有真美德，因為唯有基督徒能單單以神本身為樂。許多人說自己愛神，其實只是愛神賜給他們的各樣恩典和舒適環境。這種愛不過是自愛，沒有把神當作最為重視的對象；這只是愛神的賞賜，像是喜愛聖誕老人一樣；這不是聖經所說的愛。

若不愛神的聖潔屬性和榮美，就沒有真美德可言。有些道德哲學家和世俗主義者，試圖以一般的公共倫理作為美德的基礎，但他們註定要失敗；因為光靠理念方面的努力，無法改變人性的黑暗面。事實上，人類的邪惡有辦

法在最美好的環境裡造成毀滅性的後果。哲學家所追求的目標值得嘉許，但他們採取的途徑根本達不到這目標。公共的道德觀是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而不是以神作為評判道德的標準。

榮耀神意指我們重新反映出神的本性，而這只能來自生命被神更新的人，而聖經將這種更新描述成人回轉歸向神。回轉歸信的核心，就是神在人心裡賜下一種全新的長存原則。這原則就是神所賜的生命，也是一顆愛神的心。這原則是真美德和真道德的唯一基礎，也是榮耀神的唯一途徑。若你不像自己要取悅的神，你就無法取悅祂！

神的榮耀：救恩的意義

多年前，在一間偏鄉小教會裡，有個小男孩忐忑不安地坐著；他覺得不受關愛，過去經歷的傷害使他心懷苦毒。在感到孤單、被遺棄的情況下，他聽見一段信息談到人的全然敗壞（他完全能理解），以及神施恩差來一位奇妙的救主。突然間，他裡面彷彿出現一道光，他開始明白這個福音故事，認識那位受死的救贖主基督，有大光照進他的靈魂，帶給他無法解釋的轉變。光取代了黑暗，喜樂驅走內心的恐懼，愛撫平心底深處的痛。他對神和基督產生全新的喜愛，也經過多年的學習而更加明白這份愛。

我就是那個小男孩。

不久以後，我便曉得當時的經歷，正是聖經稱為「新生」或「重生」的生命轉變。我在基督教歷史

記載中發現，我並不是唯一蒙受此恩的人。奧古斯丁（St. Augustine）、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巴斯卡（Blaise Pascal）、愛德華滋，以及其他無數的人，都有同樣的歸信經歷——這是一種唯獨透過基督、且靠著神的奇妙恩典，才能經歷的重要更新。唯有透過這種重生，使我們的生命產生轉變，我們才能夠榮耀神。

看見神的榮美

經歷到神的救贖恩典，就是人因為得著屬神的生命，而前所未有地察覺到神那令人著迷的榮美。聖經說，我們這些基督徒「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並且「在基督裡有分」（來三14），而這會深深改變我們的思想和行為。

只要瞥見神在基督身上彰顯的榮美，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每個層面，觸及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然而，這種轉變是發生在人最深處的內心。這正是未得救的人為何被形容為「心未受割禮的」（結四十四7），而且神應許要潔淨祂子民的方式，就是將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耶卅一33）。

領受一顆新的心，意味著從裡到外的更新。當神內住在人裡面時，不但使人產生一種新的性情，也使人能主觀地感受到神的憐憫和恩典是何等美妙。這種對神的主觀感受，是我們無法向別人證實的。這是聖靈透過聖經而賜給我們的個人經歷，也是我們憑信心緊緊抓住的事實。然

而，這種新性情是可以辨認出來的，因為它會影響我們的思想和外在行為。在思想方面的影響，是引導我們得著確據；在行為方面的影響是可以檢驗的，並且向自己和別人證明我們內心的改變，這些人會看見屬神的生命在我們心靈產生的影響。

若救恩是在人的心靈裡植入一種全新的、無窮的生命，這必定完全是神的工作。從自我所產生的影響，絕不可能超越自我的性情或屬性。耶穌對尼哥德慕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因此，受造物無法產生救恩；救恩唯獨從神而來。

植入新的生命原則

經由重生的神蹟而植入心靈的新原則究竟是什麼？這新的生命原則就是聖靈親自住在信徒裡面。以弗所書一章13節告訴我們，當我們得救時，我們「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聖靈被賜給我們，作為新生命的擔保和證據。保羅明白說到：「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

在信徒重生的當下，聖靈就被賜給信徒。正因如此，最謙卑的聖徒被稱為「屬靈的」或「體貼聖靈的」，有屬神的生命在他的心靈中。聖徒對救恩的知識又稱為「屬靈的智慧和悟性」（西一9，新譯本）；神賜給聖徒的恩典和安慰也稱為「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神

賜給信徒的福分又稱為「屬靈的恩賜」（羅一11）。我們得稱為「聖徒」，不是因為我們本身有什麼，而是因為從聖靈而來的新生命賜給了我們。

聖靈怎樣內住在聖徒裡面？簡單來說，聖靈將祂的道德、屬靈特質注入我們靈魂的最深處；也就是說，聖靈藉著在人身上結出果子，來彰顯祂的內住與同在（加五22-23）。聖靈本身就是那屬神的生命原則，在信徒裡面產生新的渴望和情感。祂就是那植入我們生命中的屬神性情。

神在人心裡施恩的證據，就顯明在聖靈所結的果子上。雖然信徒在各種環境下，可能會結出不同程度的果子，但此處的重點不在於聖靈的工作多麼豐富，而是在於祂的同在。祂的同在使我們確信自己已經重生，並且加入嶄新的、截然不同的大家庭。有趣的是，加拉太書首先提到的聖靈果子是「仁愛」，這不僅是神的性情，同時也被用來描述聖徒的至高品德（參林前三十三章）。聖靈把自己賜給我們，這意思是我們的本性變得擁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因此，當神說我們已經脫離黑暗國度，進到祂愛子的國度時，我們不用覺得奇怪（西一13）。

生命的轉變

聖經將救恩描述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舊事是指肉體所結的果子，使徒保羅將這種生命經歷稱為「與基

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12）。但下一節立刻指出神那徹底改變人心的恩典，保羅開始描述以弗所信徒生命中的改變：「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基督徒的生命是一種經歷轉變的生命，因為聖靈的屬神性情被注入信徒的靈魂裡。

我前一陣子遇到一個人，他的生命正好說明這一點。他曾是在越南服役的海軍陸戰隊隊員，並且是有名的殘酷殺手。他的生活方式跟他的綽號極不相稱，他被稱為「溫柔的阿班」（Gentle Ben）【譯註：這是一本美國小說，也指書中的一隻熊】。後來，神的憐憫臨到他，以恩典改變他，將他帶進神的家中。基督使他產生巨大的改變，他一想到過去的種種行為，便不願意再使用先前的綽號。他改成一個更合適的名稱：「學習溫柔的阿班」（Gently Ben）。救贖改變了阿班的性情，正如救贖改變所有信靠基督的人。

非信徒是無法榮耀神的，除非在最終審判之際，在他被判定永遠與神隔絕、被扔進火湖裡永遠受苦之前，他跪在神面前，證明神的警告是公正的、且承認祂的話語是真實的。然而，信徒是在最深刻、最真實的意義上榮耀神，因為他們永遠擁有屬神的性情。既然神只喜悅祂獨有的完美屬性，而且聖靈已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那麼信徒就能夠榮耀神。當神在信徒的性情中看見祂自己的美

善，神就得著榮耀。

三個重要的涵義

這真理有三個涵義值得特別注意。

(一) 救恩不是人所能賺得的，而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由於救恩是神的恩典臨到人，除去人的罪責，並藉著聖靈的澆灌，開始除罪的過程，因此救恩絕不可能是人的作為。有限的受造物並沒有能力在靈魂中創造無限的生命，唯有神能將屬神的生命注入我們裡面。因此，沒有任何人能夠自誇；救恩唯獨出於耶和華，榮耀頌讚單單歸給祂。救恩的途徑是個奧祕，但聖經卻清楚說明我們不是靠自己的行為得贖。阿民念派為要強調人的責任，就說人類蒙恩而能夠與神合作，恩典和人的信心都是救恩的要件。然而，只要人的信心是得救的其中一個小小原因，人就有可誇之處了。

(二) 基督徒會效法基督。因為救恩使我們內心深處發生轉變，而我們的行為是出於內心的渴望，所以我們永遠可以肯定，信徒會渴望以道德上的順服來效法救主。一個人按照聖經的意思去愛救主，卻不渴望效法所愛的對象，這是令人無法想像的事。當聖靈進入聖徒的生命中，祂就將自己的神聖性情注入他裡面。因此，生命若缺少這種性情，也就是缺少聖靈的果子，它就不是基督徒的生命。

(三) **基督徒會順服神的律法**。信徒一旦歸向基督，就不在神的律法之下，因律法的一項功能是顯明神的義和悖逆的惡果，這便促使信徒尋求神的憐憫。但這不意味基督徒一旦歸向基督，就可以不遵行神的律法。因律法揭示神的聖潔性情，也因為聖靈已經將祂的性情注入我們裡面，所以真信徒渴望順服神的律法。基督徒發現真正的自由就是聽從一位滿有慈愛、憐憫之主的命令。

神的榮耀：生活方式的形成

當神救贖我們時，就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在這奇妙的時刻，我們開始一趟出人意外的旅程，直到我們完全符合基督形像的那天來到。保羅告訴腓立比人說：「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

基督徒的生命也可以用種植作物的意象來比喻。首先，新生的種子在信徒重生時就種在他心田裡；聖靈將祂的性情注入我們裡面，這是神在我們身上得榮耀的根基。接著，有適當的營養和栽培，種子便發芽生長、開花結果。最後，作物經過持續的成長而達到成熟，結出豐碩、健全的果子。若第三階段能夠比作我們最終得榮耀時所達到的成熟，那第二階段就能比作信徒在基督裡的成長，或者說是越來越像基督的屬靈進程。這就是聖徒逐步成聖的教義，或說是逐漸分別為聖，脫離那些違背神性情的事，

長成基督的身量。若信徒的人生目的是唯獨榮耀神，那麼逐步成聖對我們來說就無比重要了。

基督徒的生命也可以比作一片叢林。在神拯救我們之前，我們的生命就像叢林，充滿野藤、雜草。若能從上方俯視這片森林，你會發現其中雜亂不堪，找不到一塊空地。藤蔓和樹交纏，代表罪抓住我們的生命，而且是全面地控制我們的生命。然而，神藉由基督賜給我們生命，聖靈也來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開始有了奇妙的改變。若你再次從上方俯視自己的生命叢林，雖然還有藤蔓、樹、雜草，但也出現一些空地，是不受罪轄制的領域。神開始祂的開墾工作，移除剩下的藤蔓和雜草，就是逐步成聖的過程。當我們與殘餘的屬肉體果子相爭時，森林就變得越來越美觀。聖徒越發反映出神的性情，也就因此越發榮耀神。

將那曾經全面掌控自己的殘餘罪惡連根除盡，是神的每位兒女所擔負的使命。唯有藉由這個途徑，我們才能榮耀神。

個人的敬虔

當神重生一個人時，會在他裡面產生徹底的轉變。簡單來說，祂重塑他的情感，並更新他的性情。他生命裡有了仁愛和喜樂，以及其他七種聖靈果子。至於驕傲、嫉妒和苦毒等等，就算沒有受到最後一擊，至少也受到致命的打擊。古老聖詩的美妙歌詞正是信徒的真實體驗。

舊日愛戀今已不見。

今所愛慕直到永遠。

在重生之後，我們不再只是愛神的供應，更愛神的榮美和性情。

這種奇妙轉變會使一個人具有許多特質。從本質上來說，救贖意味著道德性情的轉變，使人呈現出許多特質，例如變得謙卑；心靈柔軟而不願得罪別人和神；渴望在屬靈方面成長，不再追求個人的名聲和榮耀；渴慕神的話語及渴望敬拜。

愛德華滋以美妙的言詞，描述最壞的罪人在蒙神施恩拯救的時候，他的內心發生什麼改變。這也是在描述一個唯獨榮耀神的生命，因為神在這生命中看見祂自己的榮美。

聖潔的盼望越強烈，就越會促進這種屬基督徒的柔軟心靈……敬虔的畏懼就會隨之等比例增加……就會越來越怕惹神不高興……就越警覺道德方面的壞事。當他擁有越多聖潔的膽量，就越不自以為是和膽大妄為……當他越比別人確定神救他脫離地獄，就越感到自己應下地獄……他擁有最堅固的安慰，但也有最柔軟的心靈；他比眾人更富足，但在靈裡比眾人更貧窮；他是最高大剛強的聖徒，但也是聖徒之中最年幼、最柔軟的

小孩。^{註16}

培養這種生命特質的途徑，傳統上可分成兩方面。積極的成長有幾項要素，這些往往被稱為**使人得生命**的工作，包括：認真研讀神的話語，聖徒的團契，在主日崇拜裡聆聽神的話語，看重屬靈輔導以及禱告。追求屬靈成熟的消極面則包括：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在我們生命中與罪惡相爭，好將罪惡根除，或將罪對我們的影響力降到最小，這種工作被稱為**治死罪**。

若不認真投入神為屬靈成長所定的途徑，就難以看見屬靈的成長。

公開的敬虔

然而，逐漸成聖（越來越反映出神的性情）不只是個人、私下的敬虔。若個人的成長缺少公開的層面，那就值得懷疑是否為真正的成長。道德性情的改變，必定伴隨著道德行為的改變，包括私下和公開的行為。

在基督裡真正得救的人，必會活出為基督結果子的生命。若歸向基督的最深厚意義，是懇切地愛慕基督本身的美善，那真正愛慕祂的人，必定渴望以基督的心為心。若聖靈的同在意味著祂在信徒裡面雕塑屬祂的性情，那麼一個人怎可能宣稱有聖靈與他同在、卻不結出聖靈的果子呢？

註16 Edwards, "Treatise on Religious Affections," *Works*, 2:364. 17 Ibid., 2:407.

愛德華滋有一段雋永名言，說明從果子就能看出樹的品質；照樣，基督徒的信仰是否真誠，也能從果子看出來。

基督從來沒說過：你們憑著葉子或花朵就能認出樹來，或憑著人們的談話就能認識他們，或憑著人們講述的美好經歷就能認識他們，或憑著人們的說話神態、動人表達、談話充滿感情、能言善道、一把鼻涕一把眼淚、或你內心對他們的感情就能認識他們。基督乃是說憑著人們的果子就能認出他們。^{註17}

若結果子是另一種榮耀神的途徑，若神從我們公開的生活與私下的生活中看見祂自己的榮美，若榮耀神是我們受造的原因，那麼我們的基督教信仰就必須兼具私下和公開的性質。事實上，從神的眼光來看，這兩項是不可分割的。

（一）**我們的工作**。一個人對工作的觀點會全然更新，從原本覺得枯燥乏味、一成不變（像是持續輔導同樣的人、不停地換尿布和準備三餐等），到深刻體認到自己的工作乃是討神喜悅的禮物。我們能夠藉著工作來榮耀神。不論是上班、陪孩子運動或玩遊戲，我們都能彰顯出神的性情。這讓我確信，不論我在何處、從事什麼樣的工

註17 Ibid., 2:407.

作，我都是為神而做的，且單單尋求榮耀神。我的工作是由基督所賜的，從我面對工作的態度中，基督能否看見祂自己的榮美？我們的思想發生轉變，明白生命不在乎金錢、安逸的環境或早早退休；生命在乎的是，神能否從我們的日常工作中看見祂自己的榮美。使徒保羅寫道：「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三23）

（二）**政治**。基督徒經常忽略政治的領域，包括地方政治和國家政治。透過擔任公職或試著影響社會的走向，來積極追求、提升社會大眾的益處，這豈是一件壞事？當然不是！確實，有許多活動是以不恰當的方式來表達社會關懷；但是，關心是否有更多的公正法律，以及促進大眾的益處，是一種用來榮耀神的美好方法。

這是因為神看重我們是否展現出敬虔的態度和行為，而非看重這些行為在哪個領域展現出來。我們身處的領域，是關乎神給我們的呼召、恩賜、訓練和機會。但神是透過我們的生活和行為模式來看見祂自己的榮美，而不是在於我們做哪一種工作。因此，工作不僅是關乎工作，行善也不僅是關乎行善，這些事背後都有一個更深層的原因，使我們能自由地順從神的各項引導。我們所選的職業本身並沒有高低之分，每種正當職業都是一個榮耀神的機會。當耶穌總結全律法時，豈不是說我們應當愛主，也當愛鄰舍如同自己嗎？

(三) **環境**。我們應當關心地球的污染，例如工廠排放物污染土壤，臭氧層破洞提高罹患皮膚癌的危險。我們應當關注那些任意丟棄在路上的垃圾，或國家公園裡堆滿野餐後留下的殘渣。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應當關心的事，容我提出三個有關榮耀神的理由。

第一，雖然神創造世界，但世界也像我們一樣因墮落而受到毀滅性的咒詛。正如神關心人類的復原，同樣當世界恢復秩序、美麗與平衡時，神也從其中得著榮耀。詩人不也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當神在自然界中看見祂自己的作為時，祂就得著榮耀，這豈不是我們關心環境的一大動機嗎？

第二，神在我們的態度和行為上看見祂自己的性情，就因此得著榮耀。既然祂關心自己創造的世界，那祂也就藉由我們關心環境而大大得著榮耀。

第三，我們應當關心環境，因為這是我們關懷人的一種方式。我們努力地營造一個最好的世界，好讓非信徒和信徒一同看見神的榮美；自然界的美麗會引導人看見神的榮美。不論透過什麼途徑看見神的榮美，神都因此得著榮耀。

當我清早醒來，心思意念謙卑在神面前，我往往會先想一個問題，我問神：「今天，祢是否願意將榮耀祢的特權賜給我？」我不會先談當天要做的各項工作和義務，因為活著的目的並不在於職責；責任、言行和按時完成工

作，都是使我得以彰顯神性情的管道；然而，這些管道本身並不是神賜我每個日子的目的，神最終是要每天在我身上看見祂自己的榮美。當一天結束時，我常常累倒在床上，用僅存的一絲力氣問另一個問題：「神啊，祢是否在我今天的言語、思想、行為當中，看見祢自己的榮美？我是否像祢那樣關心別人？」透過這些問題，我發現人生最主要問題的答案：我今天完成我的使命了嗎？我有榮耀神嗎？神是否從我的態度和行為當中看見祂的性情？

要有以神為中心的眼光

若要明白今生事物的最終意義，就要去看它們在最後景況裡是什麼模樣。舉例來說，受造界進入永恆時會是什麼樣子？受造界因亞當的悖逆而扭曲變形，雖然我們努力要使受造界重新順服神，但只有在永恆中，萬物才會變成神起初所制定的樣子。聖經說，如今受造之物一同「歎息」，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羅八22）。啟示錄和聖經的其他預言，將新天新地描繪成一處全然美麗與和諧的地方。諸天會完美彰顯神的榮美，大地會流露出對祂的頌讚。最終，受造界將會一同讚美祂。這本身就足以告訴我們，受造界的原初目的就是要讚美祂。神為某事所定的目的，最終必定會成就。

榮耀唯獨歸於神

聖經指出，人類和受造界有著同樣的最終結局。蒙

救贖的男男女女將以他們得榮耀的性情，永永遠遠讚美敬拜神。約翰在啟示錄中寫道：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
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
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
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
直到永永遠遠！
四活物就說：「阿們！」
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五13-14）

當時間來到了盡頭，今生的事物都要進入永恆的結局，我們如今的擔憂掛慮都會終止，那時唯獨神會繼續得著榮耀。我們生存的理由正是：神渴望在我們身上看見祂自己的榮美。祂不是因受造物本身而得著榮耀，而是因祂透過受造物來彰顯祂自己。這正是我們蒙召的本質，神要我們唯獨看見祂的榮耀。

慕理（John Murray）在他寫的羅馬書註釋裡，對羅馬書書十一章36節提出敏銳的洞見，這節經文也構成這本小冊的核心思想。他論到神說：

祂是萬有之源，因為萬物都是從祂而出；祂是造物主。萬事都因祂而存在，也藉著祂而擁有適當的目的。祂是最終的目的，萬物都將榮耀歸給祂。使徒所想的是在受造與護理秩序下的萬物。

神是阿拉法和俄梅戛，是首先的和末後的，是初和終……不僅榮耀必定是出自於祂，而且一切的榮耀也都要歸給祂。^{註18}

這是必然之事，也因此我們說：一切榮耀唯獨歸於神。

註18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97), 107-8.

延伸閱讀



Boston, Thomas.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 1743.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9.

Bridges, Jerry. *Trusting God: Even When Life Hurts*.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89.

Charnock, Stephen.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1797. Reprint Minneapolis: Klock & Klock, 1977.

Edwards, Jonathan. *Treatise on Religious Affections*, 1746.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7.

———.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26 vol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present.

Owen, John. “On Communion with God.”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Owen*, vol. 3, 1850–1853.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6.

Pink, Arthur W. *The Sovereignty of God*, 1928.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Piper, John.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1998.

Ryle, John Charles. *Holiness: Its Nature, Hindrances, Difficulties, and Roots*. Westwood, NJ: Fleming H. Revell, n.d.

Sproul, R. C. *Grace Unknown: The Heart of Reformed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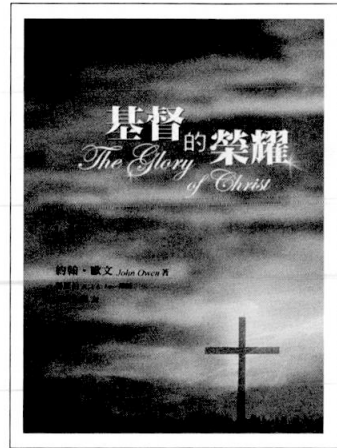
Whitney, Donald S. *Spiritual Disciplines for the Christian
Life*.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2.

基督的榮耀

The Glory of Christ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蔣黃心湄 譯



清教徒對基督的認識極深、極廣、極美，他們留給後世的屬靈遺產，既是最純正的神學，又是最成熟的生命典範。本書是歐文在他生命最成熟豐滿的階段，向大家娓娓道出自己所心愛的主；他是如此地切慕、陶醉在基督的榮耀裡：「良人屬我，我也屬他；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歐文以進入上帝的榮耀為其生命最大的滿足，他形容自己的心：有如被磁鐵觸動的指針，若不指向北方，就不會停歇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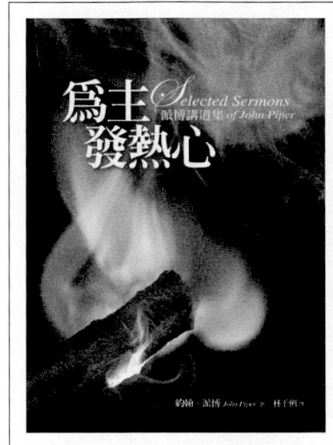
對於基督的「神-人」二性、基督的「受苦」與得「榮耀」、「代替罪人受刑罰」等等重要信仰的基石，歐文都有精湛、獨到的見解。透過他對基督的默想，幫助信徒將靈魂的錨拋在基督的榮耀裡，又堅固又牢靠，那是停靠在永恆中最平安穩妥、最光耀燦爛的港灣。

為主發熱心

Selected Sermons of John Piper

約翰·派博 (John Piper) 著

林千俐 譯



當你在上帝裡面得到最大的滿足時，
祂就在你身上得到最大的榮耀。

派博常教導「基督徒的快樂主義」，他是一位能真正享受「以神為樂」的牧者。本書收錄了派博牧師的13篇講道。其教導涵蓋了基督徒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一些課題，例如工作、婚姻、受苦、親子關係和如何使用金錢等等，這是一本兼具靈修與輔導的好書。